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美士富（中山）工业 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影像工业科技制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坦）环建表（2024）0008号

美士富（中山）工业科技有限公司（2303-442000-04-01-769952）：

报来的《美士富（中山）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影像工业科技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同意《报告表》所列美士富（中山）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影像工业科技制造项目（以下称“该项目”）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坦洲镇七村（广东中山工业园区），中心位于东经 $113^{\circ}28'39.660''$ ，北纬 $22^{\circ}17'5.456''$ ）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用地面积37706.3平方米，建筑面积127057.96平方米，主要从事电视机塑胶套件、电视机背板、端子板和模具生产，年生产电视机塑胶套件2000万套、电视机背板2000万套、端子板640万套、模具220套。

该项目生产工艺为：

塑胶零件生产：塑料粒、色母粒→混料→烘料→注塑→调墨→丝印/移印→烘干→检查→包装→塑胶件。

端子板生产：镀锌板→切边→压毛边→折弯→成型→攻牙→表面处理清洗→调漆→喷漆/喷粉→烘干/固化→检查→包装→端子板。

电视机背板：镀锌板→切板→压毛边→成型→侧切→侧推→攻牙→成型→攻牙→表面处理清洗（部分委外电镀）→喷粉→固化→检查→包装→电视机背板。

模具生产：钢材、铜→开料→机加工→打磨→火花机加工→焊接→模具。

背板清洗线：工件→预脱脂池（喷淋）→主脱脂池（游浸）→清水池（喷淋）→清水池（喷淋）→清水池（游浸）→清水池（游浸）→清水池（喷淋）→烘干→工件。

小五金件清洗线：工件→预脱脂池（游浸）→主脱脂池（游浸）→清水池（游浸）→烘干→工件。

该项目部分电视机背板委外电镀处理。

背板清洗线烘干隧道炉、喷漆烘干线的箱式隧道炉、喷粉固化线的箱式隧道炉采用天然气作为能源，备用发电机组采用柴油作为能源，其他所有设备均以电作为能源，大水磨和研磨机打磨

过程为湿式加工，双头火花机和火花机使用火花油，线割机、CNC机和深孔钻使用切削液，项目内网版外购，不设置制版和晒版工序，表面处理清洗线使用的脱脂清洗剂属于涉 VOCs 清洗剂。

三、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全厂共产生生活污水 27360 吨/年、清洗废水 63216 吨/年、水喷淋废水 56.7 吨/年、水帘柜废水 10.4 吨/年、打磨废水 40.28 吨/年、除臭喷淋废水 2.1 吨/年和间接冷却用水 594 吨/年。

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坦洲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者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坦洲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综合废水→给水调节池→PH 调节→混凝池→絮凝池→斜管沉淀池（产生污泥→压滤机）→中间水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MBR/污泥→MBR 产水→达标排放。

间接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四、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烘料废气（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和臭气浓度）、调墨和清洁废气（非甲烷总烃、总VOCs和臭气浓度）、丝印、移印废气、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总VOCs和臭气浓度）、喷粉废气（颗粒物）、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和臭气浓度）、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气黑度）、喷漆废气、调漆废气、烘干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和臭气浓度）、背板清洗和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和臭气浓度）、小五金件清洗和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和臭气浓度）、备用柴油发电机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气黑度）、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废气（硫化氢、氨和臭气浓度）、食堂油烟废气（油烟）、打磨废气、激光切割废气、焊接废气（颗粒物）。

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项目烘料废气、注塑废气由集气罩+拖地垂帘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特征污染因子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排放量较小，故纳入环境管理监测计划），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中表 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调墨和清洁废气由密闭正压收集，丝印和移印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烘干废气由设备密闭管道+进出口集气罩收集，以上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2 第 II 时段丝网印刷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喷粉废气由房间密闭收集经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项目固化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由设备密闭管道收集+进出口集气罩收集经“喷淋塔(自带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和 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 中的重点区域排放限值，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二级标准。

项目喷漆废气由水帘柜预处理后密闭收集，调漆废气密闭收

集，烘干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由设备密闭管道收集+进出口集气罩收集，以上废气经“喷淋塔（自带除湿）+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固定床吸附浓缩+CO 催化燃烧”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的重点区域排放限值的较严者，非甲烷总烃和 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的重点区域排放限值，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二级标准。

项目背板清洗、烘干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由设备密闭管道收集+进出口集气罩收集经“喷淋塔（自带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和 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的重点区域排放限值，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二级标准。

项目小五金件清洗和烘干废气由设备密闭管道收集+进出口集气罩收集经“喷淋塔（自带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和 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备用柴油发电机燃烧废气由设备管道直连收集经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二级标准。

项目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废气由密闭收集经生物除臭喷淋塔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硫化氢、氨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食堂油烟废气由运水烟罩收集经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中要求。

项目打磨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激光切割废气由设备密闭管道收集经自带脉冲布袋除尘装

置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焊接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者,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乙烯、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五、该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六、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胶袋包装物(塑料粒、色母粒、聚酯粉)、清洗干净的药剂包装桶(脱

脂清洗剂，母液回用于生产)、金属边角料、布袋除尘装置截留的金属粉尘及废布袋、废滤芯、固化喷淋塔沉渣、静电除油装置收集的废油、地面沉降粉尘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含油金属碎屑、有毒有害废包装桶(油性油墨、洗网水、油性油漆、开油水)、饱和活性炭、沾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抹布及手套、废机油及其包装桶、废液压油及其包装桶、废润滑油及其包装桶、废切削油及其包装桶、废火花机油及其包装桶、废催化剂、废过滤材料、有毒有害废气处理设施沉渣(水帘柜处理沉渣、喷漆喷淋塔处理沉渣和清洗喷淋塔处理沉渣)、脱脂废液、废印刷网版、污泥等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有一般工业固体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你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生

态环境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七、你司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1.394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24.971 吨/年。

八、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九、本批复作出后，有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选址、生产原辅材料、设备、工艺、规模进行建设及生产，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十一、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3 月 5 日

